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1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28股,占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8,746股的0.31%,占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45,658股的0.0007%。本次回购注销后该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60股,占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5,400股的0.08%,占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45,658股的0.0006%。本次回购注销后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5,400股调整为1,554,14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未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1.72万股,激励对象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为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个人因本人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票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最终数量为100,028股。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9.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完成,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1.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2.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32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95,12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

13.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15.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16.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17.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18.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3,991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19.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6,280股调整为488,746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1人,预留部分231,613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

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534股。

20.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13.26元调整为12.8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4年7月23日,独立董事周建雄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内部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的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 2024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43,500股,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01人调整为86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76,000股调整为1,132,500股。同时,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异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缴款认购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缴款,所涉及限制性股票13,000股全部失效;另有3名激励对象部分缴款,其余未缴款部分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全部失效。最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77人,授予数量由1,132,500股调整为1,114,700股。

8.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24年9月4日为授予日,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132,500股,授予价格为45.03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缴款股份数量由294,000股调整为411,60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调整为31.95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授予价格由原45.03元调整为31.95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114,700股调整为1,560,580股,回购价格由原45.03元调整为31.95元/股;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60,580股调整为1,558,48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员工授予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411,600股,授予价格为31.95元/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2,100股。

10.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22,160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5年11月10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同时,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8,480股调整为1,555,40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6人调整为75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2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股。

11.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31.95元调整为31.55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一)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在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8股。鉴于该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2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528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8,746股的0.31%,占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45,658股的0.0007%。

2. 回购价格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约为19,650.08元(尚未计利息)。

(二)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在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股。鉴于该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1,26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5,400股的0.08%,占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845,658股的0.0006%。

2. 回购价格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约为37,265.00元(尚未计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61,930,820	27.30	-2,788	61,928,032	27.30
高管限售股	57,877,393	25.51		57,877,393	25.51
首发后限售股	1,988,236	0.88		1,988,236	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5,199	0.91	-2,788	2,062,411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14,830	72.70		164,914,830	72.70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0	-2,788	226,842,870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5月31日股本结构,系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影响,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与合计数据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2,788股,由226,845,658股变更为226,842,870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公司股本总数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1. 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依照法规要求执行。

2. 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收益权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收益权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收益权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收益权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回购注销此2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528股,回购价格为12.86元/股,回购价格约为19,650.08元(尚未计利息);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为1,260股,回购价格为31.55元/股,回购价格约为39,753.00元(尚未计利息)。上述回购数量共2,788股,回购价格共计59,403.08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该等担保全部系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德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提供的担保。

若本次增加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为德源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预计并未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最终以实际签署并发生担保责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等相关规定,上述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源德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已提供担保额度的实际情况,拟增加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监管机构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 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 PEACE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TRREET KOWLOON

3.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 注册资本:59,851,082港币

5. 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控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姓名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主要财产总额	657,077.32	900,706.72
负债总额	62,960.94	369,530.4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14,899.98	14,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145.24	359,668.66
净资产	24,116.68	21,786.26
营业收入	688,656.57	1,158,375.72
利润总额	4,089.94	-1,668.35
净利润	3,317.30	-838.31

备注:源德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率为96.33%。

9. 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